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海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派徐敬豪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因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曹為智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死亡，查無其他董事可處理業務，且相對人業於113年11月15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，其章程對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，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322條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11月1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614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而相對人除曹為智外並無

01 其他董事，且曹為智於112年5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
02 繼承等情，有112年訴字第1420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、相對
03 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曹為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可知相對人
04 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
05 別規定，然其唯一董事曹為智既已死亡，且全體法定繼承人
06 皆拋棄繼承，則揆諸上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利害
07 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
08 院審酌徐敬豪經選任為曹為智之遺產管理人，由其於本件訴
09 訟中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有助於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，
10 且可達訴訟經濟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派徐敬豪為相對人之
11 清算人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李宜羚